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76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李成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柒萬柒仟柒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玖佰元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肆仟壹佰壹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①貳萬陸仟貳佰肆拾壹元②肆萬參仟柒佰伍拾伍元，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①百分之十三點五②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